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於2011年6月30日、由2011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8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由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7月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可於聯昌國際的辦事處索取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

配售股份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聯昌國際保薦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根據包銷協議，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獨家全球協調人、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香港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配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配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倘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本招股章程則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的條例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本公司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公司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按情況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自行瞭解其各自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戶籍的國家內，與申請配售股份有關的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的稅項。

於新加坡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本招股章程並不曾亦將不會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

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章程或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刊發、傳閱或派發，而且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可提呈或邀請新加坡人士認購或購買，除非：

- (a) 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2B條的非公開配售條件；
- (b) 有關人士為機構投資者，並按照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定條件；
- (c) 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要約的任何人士，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定條件；或
- (d) 按照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

倘配售股份由一名相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名人士為：

- (a) 一間企業(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定義的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且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一項信託(信託人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定義的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均為個別人士及認可投資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則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的豁免而提出要約收購配售股份後6個月內，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39(1)條)或該信託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轉讓予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定義的機構投資者，轉讓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定義的有關人士，轉讓予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要約的任何人士；
- (ii) 如為一項信託，則轉讓應由一項要約引起，按要約的條款，收購該等權利及權益的代價以每項交易計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的外幣)，不論該金額將以現金支付或通過交換證券或其他資產支付；
- (iii) 轉讓並無或不會涉及代價；或
- (iv) 因法律運作而進行轉讓。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批准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配售，將提呈合共8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無計及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於前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的申請作出(無論何時作出)的任何配發將無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有關適用百分比，作為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配售股份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配售股份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印花稅

凡於香港買賣已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配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我們的股份預計將於2011年7月28日或前後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

貨幣兌換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所指，以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於2009年及2010年分別按1坡元=5.531港元及1坡元=6.0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坡元的任何款額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按該日或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招股章程所載的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並無正式英文譯名的實體，其英文譯名屬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之用。